

- (iii) 發行期限 : 自發行日期起計不多於5年，可為單一期限或多個期限。公司債券的發行期限乃根據發行時的現行市況而釐定
- (iv) 利率 : 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現行市況而釐定
- (v) 所得款項用途 : 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vi) 發行方式 : 公司債券將透過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方式(受本公司的資本需求及發行時的現行市況所規限)，以一批或多批發行
- (vii) 上市 :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公司債券會否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viii) 決議案有效期 : 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日期起24個月內有效
- (b) 倘預計本公司不能償還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或於到期時拖欠任何公司債券之本金及／或利息付款，授權董事會採取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不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的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禁止主要負責人調職等措施。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上述授權事項完成日期；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公司債券發行選定及委任中介機構及受託管理人；
 - (ii) 以全權酌情決定公司債券會否尋求上市及擬定上市地點；
 - (iii) 經考慮本公司及市場特別狀況(倘適用)後，制定及調整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之債券本金額、發行方式(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發行時間、是否分批發行及是否發行不同類別之債券、有關不同批次及不同類別債券之規模及到期日之安排、發行價、利率、到期日及本金及利息之還款方法、是否於債券到期前調整利率、是否設置購回及贖回條款、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評級安排、擔保安排、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以及上市地點等之具體安排；
 - (iv) 在適用情況下，決定及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之申報、上市及一切其他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之申報及發行有關債券後處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事項、製訂、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發售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上市協議、各項公佈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披露相關資料及所有其他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之事項；

- (v) 除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須於股東大會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之事項外，於監管機構對公司債券發行之政策或市況有所變動時，按照監管機構之意見(如有)，對公司債券發行之具體方案有關事項作出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債券發行；
- (vi) 在適用情況下，處理所有關於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之事項；及
- (vii) 上述授權之有效及生效期間，將為自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上述獲授權事項完成日期。」

代表董事會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號碼：852-2865-0990)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是否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 (E)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之親筆簽署。如該文據由委託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 (F) 代表委任之文據連同(如代表委任之文據乃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其毋須為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上文附註(E)至(F)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之文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C))，方為有效。
- (H) 如股東委任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委任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據。如法人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法人董事會委任有關代表之決議案副本。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長達一小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通告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